

盐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23号）文件精神，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交通强国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的工作思路，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及集装箱多式联运为主攻方向，加快发展航空物流，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优化运输组织结构，降低公路货物运输占比，提高铁路、水路货物运输比重，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苏中苏北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增加，港口水路集

疏运量、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内河集装箱运输量和陆空联运货物量大幅增长，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与 2017 年相比，2020 年全市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 25 万吨，增长比例 178.3%，全市多式联运货运量增长 30% 以上，内河集装箱运输量达到 1.9 万标准箱（TEU），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货运铁路扩能行动

1. 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推进干线铁路建设及既有线的扩能改造，充分挖掘与利用既有铁路资源，提高普速铁路通行能力，强化和完善货运铁路网络。加快盐通铁路、徐宿淮盐铁路建设，提升新长铁路货运能力，释放青盐铁路货运功能，适时启动新长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加快集疏港铁路建设。加强港区集疏港铁路与干线铁路和码头堆场的衔接，优化铁路港前站布局，加快港区铁路装卸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滨海港铁路支线、射阳港铁路支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大丰港铁路支线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落实)

3. 提升铁路货场服务能力。加快盐城北铁路货运站升级改造,同步做好城北物流园区、内河港池等集疏运体系规划,推进市内其他铁路货场的建设和优化改造事项,加快建设形成以盐城北铁路货运站为中心、以铁路伍佑商品车装车基地为重点、其他铁路货场为补充的铁路物流节点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推进重点企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重点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2019 年底前,具备铁路、水路货运条件的火电企业,一律禁止公路运输煤炭,逐步转向铁路或水路运输,不断增加铁路和水路运输比例。到 2020 年底,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水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 开展水路运输升级行动

1. 进一步畅通高等级航道。按照“向江海延伸、向苏北

覆盖、向次干辐射、与周边联通”的原则，逐步推进市域干线航道网络完善，构建通江达海接运河的航道网络。进一步完善主通道、主网络建设，加快推进盐宝线航道整治工程、连申线大套至响水段整治工程、淮河入海水道航道工程等项目，努力实现干线航道瓶颈有效疏解，着力提高千吨级航道的覆盖率和连通度，实现航道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快推进干线航道达标工程建设，到2020年，千吨级航道连通80%左右的县级及以上节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加快重点港口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好“一港四区”，将盐城港打造成东部沿海地区的特色产业港，着力加快一批5-10万吨级集约化、大型化、专业化、智能化泊位建设，支持盐城港四大港区集装箱、煤炭、金属矿石、石油化工及液化气等战略性货种一体化发展。加快大丰、射阳、滨海和响水四个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大丰港区重点推进石化码头、多用途码头和滚装码头项目，将大丰港集装箱码头纳入上海港集装箱建设规划，接轨上海，提升货物吞吐能力；射阳港区重点推进临港工业区公用码头项目；滨海港区重点推进能源项目码头和液体化工码头项目；响水港区重点推进小蟒牛作业区和大湾、双港、大桥作业区码头工程建设。推动内河港口建设和资源整合，统筹港区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大公用码头建设力度，逐步实现内

河港口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进一步提升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比例。重点加强集疏港运输结构优化，充分发挥铁路和水路运输的比较优势，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转向铁路和水路。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2020年10月底前，沿海主要港口的大宗货物原则上以水路或铁路运输为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4．加快发展江河海联运和江河海直达运输。抓住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上升为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机遇，加快滨海港疏港铁路、疏港高速、疏港航道等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将滨海港打造成中东部地区新的出海门户，构建通江达海、铁水联运、港航配套的现代航运体系。加强与国际大型航运企业合作，积极开拓境内外“一带一路”海上合作主要港口航线，开通盐城港至韩国釜山港、仁川港等主要港口的周班国际直达集装箱班轮航线，重点打造盐城港至上海港海上高速通道以及内河集装箱航线，在稳定韩国、俄罗斯、印尼等现有航线基础上，给予新辟航线专项扶持，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江海联运、河

海联运。加强内河集装箱运输与太仓港、连云港等沿江、沿海港口的互动合作与信息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无缝对接，提升江河海联运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1. 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优化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布局，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较强公共服务属性、具备多式联运功能的综合货运枢纽场站建设。统筹推进盐城北铁路货运站配套物流园区和内河港池建设，打造物流功能覆盖全市及周边地区的公铁水联运基地，完善集疏运体系的衔接，扩展多式联运枢纽功能。加快推动盐城空港物流园区建设，提升空港货物中转联运能力。到2020年，全市形成2个以上基于铁路或空港的大型多式联运枢纽。大力推广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及装备设施升级改造，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南洋机场、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充分利用内河航道资源优势，推进内河集装箱运输体系建设。打造盐城内河港至大丰港、

盐城内河港至太仓港示范航线,适时开通经连申线到连云港港的内河集装箱运输航线,推动阜宁港、建湖里下河物流中心开辟内河集装箱运输航线。依托大丰港集团、市港口集团及航运企业,培育内河集装箱运输龙头企业。鼓励适箱货物“散改集”,支持内河集装箱港口与腹地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大型货主企业、货运企业等加强联动,提高内河集装箱港口的货源组织能力。鼓励航运企业加快推广应用集装箱示范船,内河集装箱标准船型得到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盐城海事局、盐城海关,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继续推进大丰港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更多综合交通运输物流枢纽,大力开展河海联运、江河联运、公铁联运、铁水联运和陆空联运等多式联运,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建立完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多式联运线路、枢纽场站、组织模式、信息系统,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盐城南洋机场、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 开展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1. 深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调整完善公路超限

检测站点布局，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交警路政驻站联合执法和流动联合执法。强化高速公路出入口管控，到2020年，全面实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建立健全全市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黑名单”管理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全面推进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提高公路治超执法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强化货运源头监管，公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单位及责任人，引导重点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货物装载情况的实时监管，全面实施“一超四罚”。到2020年底，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根据部、省任务安排，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的治理工作。加强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逐车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格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鼓励“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支持无车承运人企业高效发展。到2020年底，中长途货车空驶率下降到35%以下。大力发展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挥规模化、网络化运营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五）开展城乡绿色配送行动

1. 开展城市绿色配送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城市配送节点网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引导和鼓励城市配送组织模式创新，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开展城市绿色配送项目建设，加大对城市绿色配送项目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建设、智慧绿色物流服务平台建设等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加快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道路，结合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业布局，挖掘沿线大地景观特色，规划建设1000公里以上路景交融、直行宜游的美丽乡村道路，打造旅游公路精品。加快推进农村物流发展，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整体服务水平，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盐都区创建成全省农村物流示范县。按照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原则，加快建设一批物流功能突出、服务“三农”的网络节点。创新农村物流运作模式，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站、邮政网络、农村超市、供销社等节点提供农村物流服务，积极探索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港口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车辆。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

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推进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充分发挥铁路既有站场资源优势，完善干支衔接的基础设施网络，创新运营组织模式，打造“轨道+仓配”的铁路城市物流配送新模式，增加城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中公铁联运比例。加快城市周边地区铁路外围集结转运中心和市内铁路站场设施改造，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六) 开展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1. 完善和推广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在沿海港口和内河主要港口加快推广港口 EDI 应用和多式联运信息服务，深化港口装卸、货物堆存、船舶进出港、船期舱位预定等港口信息互联共享，推进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开放，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依托省级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以多式联运为重点的货运“一单制”服务，到 2020 年底，沿海主要港口实现多式联运信息交换共享。(责任单位：

大丰区政府、盐城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盐城海事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2. 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传统货物运输组织方式的改进和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整合。鼓励和支持“互联网+”车船货匹配、无车承运、城乡配送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物流需求和供给高效匹配、精准对接。强化货物定位跟踪状态信息查询等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3. 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根据省运输结构调整监测指标，建立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行状态监测和报送机制，开展运输结构调整监测分析，跟踪监测大宗货物及集装箱“公转铁”“公转水”运量变化、多式联运、内河集装箱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情况、建设项目进展等相关信息。适时组织开展全市货物流动调查，分析全市货物运输流量流向状况。（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保障

完善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层面关于运输结构调整、多式联运等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及集疏运体系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延续现有船舶过闸费政策、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落实内河集装箱发展支持政策。优化多式联运工程、水运集装箱物流发展、铁路集装箱物流发展、物流园区和物流企业发展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政策。研究大型重点企业“公转铁”“公转水”的鼓励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等方面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完善用地用海支持政策。加大铁路专用线、干线航道网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对涉及的铁路专用线建设用地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的相关规定，积极予以支持。对“公转水”码头、纳入港口总体规划和运输结构调整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及配建的防波堤、航道、锚地等项目，加大用海支持力度。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方案，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急需开工的铁路专用线控制性工程，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先行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

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加强督导推进力度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盐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供销社、盐城海关、邮政管理局、税务局、盐城海事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南京货运中心、盐城南洋机场、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江苏燕舞航空产业集团等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县（市、区）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要求，制定本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部门和重点企业，健全责任体系，出台配套政策。各地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于2019年7月20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严格督导推进。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建立推进运输结构

调整工作动态督导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定期通报全市运输结构调整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港口、物流园区、大型重点企业等的督查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的监测分析，按季度总结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并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其中，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和相关数据于2019年7月10日前报送。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进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政法、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跟踪了解行业动态和各方诉求，加强信息研判和沟通会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化解和疏导矛盾，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

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等工

作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盐城市铁路货运量增长目标任务分解表（2019 - 2020 年）
2. 盐城市内河（长江除外）集装箱运输量目标任务分解表（2019 - 2020 年）
3. 盐城市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表（2019 - 2020 年）
4. 盐城市铁路货站（场）建设项目表（2019 - 2020 年）
5. 盐城市干线航道重点建设项目表（2019 - 2020 年）
6. 盐城市港口（码头）重点建设项目表（2019 - 2020 年）
7. 盐城市重点企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任务分解表（2019 - 2020 年）
8.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附件 1

盐城市铁路货运量增长目标任务分解表 (2019 - 2020 年)

单位：万吨

地区 \ 货运量	2017 年铁路 货运量	2018 年铁路 货运量	2019 年			2020 年		
			预计铁路 货运量	预计铁路 货运量增量	预计增长 比例	预计铁路 货运量	预计铁路 货运量增量	预计增长 比例
大市区 (盐城北铁路货运站)	5.89	5.55	7.04	1.15	19.52%	11.85	5.96	101.18%
开发区 (铁路伍佑商品车装 车基地)	4.31	7.45	10.5	6.19	143.62%	14.65	10.34	239.91%
东台市 (东台铁路货运站)	1.09	2.43	3.1	2.01	184.40%	4.92	3.83	351.37%
建湖县 (建湖铁路货运站)	0.71	0.02	0.6	-0.11	-15.49%	1.63	0.92	129.58%
阜宁县 (阜宁铁路货运站)	2.02	3.56	4	1.98	98.02%	5.97	3.95	195.54%
合计	14.02	19.01	25.24	11.22	80%	39.02	25	178.3%

备注：该数据由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南京货运中心提供。

附件 2

盐城市内河（长江除外）集装箱运输量目标任务分解表（2019 - 2020年）

单位：万 TEU

地区 \ 年份	2017	2019	2020
开发区	1.1	1.5	1.9

附件 3

盐城市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表（2019 - 2020年）

序号	地区	铁路专用线名称	所属类型	服务对象			建设性质	接轨站	技术标准	单双线	规划里程(km)	总投资匡算(亿元)	项目进度	2020年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服务推进单位
				港口	港区	企业										
1	大丰	大丰港铁路支线	港口专用线	大丰港			新建	大丰西站	Ⅱ级	单线	59	38	已召开可行性研究评审会	开工建设	大丰区	大丰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铁路办
2	滨海	滨海港铁路支线	港口专用线	滨海港			新建	滨海站	Ⅱ级	单线	41	36	已召开预可研性审查会	力争开工建设	滨海港工业园区	滨海港工业园 管委会 滨海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铁路办

附件 4

盐城市铁路货站（场）建设项目表（2019 - 2020年）

序号	铁路货站（场）名称	货场面积（亩）	新建/改扩建	主要货种	占地（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投资（亿元）	项目进度
1	阜宁	45	改扩建	怕湿	45	2018.9	2018.12	0.08	已完工，等待验收
2	盐城北		改扩建	集装箱、怕湿					开展前期规划

附件 5

盐城市干线航道重点建设项目表（2019 - 20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	新建/ 改扩建	航道 等级	建设里程 (km)	计划 开工 时间	计划 完工 时间	预计投资 (亿元)	项目进度	2020 年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盐宝线航道整治工程	按三级航道标准整治通榆河口至宝应界段 50 公里	改扩建	三级	50	2021	2025	449300	完成项目工可报告审查、稳评批复、环评报告审查，开展基本农田补划、土地规划调整和项目选址等土地预审前期工作和水工程许可报告编制工作	基本完成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盐都区政府 亭湖区政府 建湖县政府
2	连申线大套至响水段整治工程	按二级航道标准整治响水灌河口至淮河入海水道段 30 公里	改扩建	二级	30	2021	2024	610000	完成项目工可报告编制工作，已确定船闸和地涵有关建设和管理模式，启动洪评、稳评招标投标工作	完成工可报告审批，力争基本完成前期工作	响水县政府 滨海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3	淮河入海水道航道工程	新建船闸 1 座及引航道建设	新建			2021	2023	154437	开展项目前期研究	与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同步推进前期工作	阜宁县政府 滨海县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6

盐城市港口（码头）重点建设项目表（2019 - 20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投资（亿元）	项目进度	2020年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1	盐城港滨海港区南区液体散货码头一期工程	滨海县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1个5万吨级或同时兼顾停泊两个5千吨级泊位（水工结构10万吨级），年通过能力为180万吨	2015	2021	11.36	码头结构水工主体已全部完成	完成码头前沿港池疏浚，开工建设后方罐区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 滨海县政府
2	盐城港响水港区小蟒牛作业区公用重件泊位	响水县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1个2万吨级重件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	2018	2020	7.96	打桩结束	完成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 响水县政府
3	盐城港响水港区小蟒牛作业区二期工程1-3#泊位	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新建1个2万吨级杂货泊位和2个5万吨级散货泊位	2019	2021	9.51	岸线已获批	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 响水县政府
4	盐城内河港东台港区中心作业区码头	江苏东台顺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拟建1000吨级泊位11个，待泊泊位4个，设计年通过能力480万吨，其中集装箱8万标箱	2019	2021	7.4	岸线许可已获国家交通部批复，土地预审已通过省国土厅批复，立项已获省发改委核准	完成项目建设的80%	东台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投资 (亿元)	项目进度	2020年 建设目标	责任单位
5	亭湖港	盐城新洋物流港务有限公司	占地 294 亩,建设 10 个千吨级泊位,工程利用岸线长度 803 米,码头长度 543 米	2018	2019	5.6	堆场高真空地基施工结束,场地内填土完成,码头管桩结束,仓储用房主体施工	完成项目建设	亭湖区政府
6	盐城港大丰港区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集装箱码头堆场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400 亩,主要建设集装箱码头堆场工程,包括重箱堆场空箱堆场、冷藏箱堆场、危险品箱堆场以及生产生活辅助生产区等配套设施。年周转货物 80 万 TEU	2018	2020	2	项目已开工,正在进行吹填施工	完成项目建设	大丰区政府

附件 7

盐城市重点企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任务分解表（2019 - 2020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点	企业类型	货物种类	调整任务	责任单位
1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大丰	钢铁企业	铁矿石、煤炭	水运到港比例 100%	大丰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2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响水	钢铁企业	铁矿石、煤炭	水运到港比例 100%	响水县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3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	电力企业	煤炭	水运到港比例 100%	射阳县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4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	电力企业	煤炭	水运到港比例 100%	响水县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5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滨海	电力企业	煤炭	水运到港比例 100%	滨海县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6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电力企业	煤炭	水运到港比例 1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附件 8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县(市、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报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7 年 完成量	2018 年 完成量	2019-2020 年	
					当季 完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
(一) 全市各县(市、区)						
1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铁路货运量	万吨	—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			
5	水路货运量	万吨	—			
6	沿海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	万吨				
7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8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 TEU				
9	滚装汽车吞吐量	万吨				
10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 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11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12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 车辆数量	万辆				
13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 车辆数量(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 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万辆				
14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15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16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 货物铁路运输总量	万吨				
17	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	万吨				
18	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量	万吨				
19	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水路运输量	万吨				
20	沿海主要港口煤炭集港公路运输量	万吨				
21	沿海主要港口矿石疏港公路运输量	万吨				
22	沿海主要港口煤炭集港铁路运输量	万吨				
23	沿海主要港口矿石疏港铁路运输量	万吨				

注：2018 年完成量，以及 6-23 项指标 2017 年完成量仅需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报时
一次填写，之后不再填写；“—”表示不需填写。